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1〕123号

项目代码：2107-440118-04-01-164592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开发区 宁西园区配套电力管廊工程（土建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南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开发区宁西园区配套电力管廊工程（土建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增城开发区宁西园区配套电力管廊工程（土建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包括 110KV 电力管廊和

10KV 电力管廊。其中：110KV 电力管廊建设内容为 3 回路电缆沟 190 米，顶管 130 米。10KV 电力管廊建设内容为沙宁公路 36 回行车埋管 225 米，横二路 24 回行车埋管 175 米，纵二路 32 回行车埋管 505 米，纵一路 36 回行车埋管 515 米，横一路 32 回行车埋管 485 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143.2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40.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5.75 万元、预备费 187.0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南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表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开发区宁西园区配套电力管廊工程（土建部分）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2021年10月12日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 增城开发区宁西园区配套电力管廊工程（土建部分）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26.72	
设计							√	94.10	
建筑工程	√			√	√			3340.53	
监理							√	82.22	
其他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设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供电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